



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
The Advanced Training Courses for Lawyers

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实务

The Lawyer's Practice in Securities

上海市律师协会 / 组编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 / 主编

丁德应 / 执行主编

法律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

The Advanced Training Courses for Lawyers



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实务

The Lawyer's Practice in Securities

上海市律师协会 / 组编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 / 主编

丁德应 /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实务 / 上海市律师协会组编 ;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

ISBN 978-7-5118-7810-6

I. ①证…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证券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2758号

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实务

ZHENGQUAN FALÜ YEWU LÜSHI SHIWU

上海市律师协会 组编

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
业务研究委员会 主编

丁德应 执行主编

策划编辑 彭 雨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370千

版本 2018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7810-6

定价: 4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

编 委 会

顾 问：倪正茂

主 任：俞卫锋

副主任：陈 东 王旭峰 潘 瑜
陈一沁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德应 马晨光 林东品

赵 平 钱大治 曹志龙

编 辑：马静妍

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实务

编 委 会

主 编：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

执行主编：丁德应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德应 于 洸 孙 林 陆 毅 陈 婕
陈智骏 钟 敏 徐 晨 傅扬远 滕昭君

序 言

执业律师的成长发展依赖于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伴随着新科技革命浪潮,社会又进入一个嬗变期,使律师的职业发展发生明显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表现为法律服务新领域不断涌现,另一方面表现在既有法律服务领域的市场细分和随之而来对律师专业知识和能力内容不断提高的要求。就律师本身而言,这种变化还体现为律师执业成长周期的进一步缩短。

为应对这种变化,为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提供有效的营养和有力的催化,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在2014年出版“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的基础上,根据广大青年律师的需求,组织编写出版了“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以期满足广大青年律师成长发展的需要。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是全国首家由律师自主筹建、律师协会自主管理,专门从事律师职业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建院二十年以来,律师学院秉持为上海律师“提供服务,注重实务”的办学理念,面向全市律师,重点扶持青年,通过开设专题培训、专场培训、专业培训、专项培训及专门讲座等途径,并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的教学手段,为上海律师的职业发展提供知识和技能两方面支持与保障,业已成为上海律师成长的阶梯、成才的舞台。面对新形势、新常态,律师学院在本届市律师协会领导下,与时俱进,拓宽平台,延伸服务,实现对律师继续教育由实在转向泛在变革,努力为上海市律师提供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及时更新的培训服务,营造本市律师随时、随地、随意的学习氛围。“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的编写无疑是这一变革的具体实践和举措之一。

“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首批出版共六册,包括《刑事辩护律师实务》《公司诉讼律师实务》《私募基金业务律师实务》《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实务》《法律尽职调查律师实务》《国际商事仲裁律师实务》。每册均由上海市律师协会相关业务研究委员会主编,委员会主任担任执行主编。

强调实务操作是这套教材的根本特点。教材冠名“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就是开宗明义地告诉读者,本套教材向读者传授的是特定业务领域的律师执业技术,帮助读者掌握特定业务领域的律师业务技能。不仅如此,作为进阶教材,它不仅要使读者懂得“是什么”“怎么做”,而且还要帮助他们掌握“如何做得更好”的技能。

“凸显实践性”是这套教材的鲜明特点。贯穿教材逻辑结构是某一类特定领域律师业务办事程序,凸显了实践的逻辑性,而不是思辨的逻辑,衬托这种实践的逻辑结构的是案例直观,教材以案说事、以案析理,且在语言表述上,注重使用律师行业的规则和术语。

兼顾“快餐式学习”是这套教材的又一亮点。针对当前社会生活快节奏,律师工作高效率的特点,教材借鉴了“羊皮卷”特色,融教科书、参考书和办案指南为一体,不仅可供课堂教学、小组学习之用,也可供学员自学之用。

最后,教材媒体的多样性,也将是本套教材的重大创新,根据智慧城市“泛在”的要求,本教材不仅发行纸质版,还将发行电子版和 APP 版。

本套教程主编为均为相关的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委员会,执行主编为该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目前下设 35 个业务研究委员会,根据不同的专业领域来划分,承担着不同专业领域的业务研究职能,其研究活动包含编著专业法讯、举办研讨会、出版专业论文、发表研究成果、制定业务指引等各种方式。业务研究委员会可以说是上海市律师协会的研发部和知识库。由业务研究委员会和律师学院合作共同出版教材,其专业性、实用性得到了保障。由业务研究委员会作为主编、委员会主任担任执行主编,解决了委员会换届主任更替等带来的问题,更好地保持了教材的延续性。

参与本套教程编写的执行主编,都是目前上海律师界的精英。《刑事辩护律师实务》的执行主编,林东品律师作为本市优秀刑事辩护律师,是资深的上海市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公司诉讼律师实务》的执行主编,曹志龙律师曾先后荣膺“第四届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2015 年“上海市优秀律师”、2016 年“中华全国优秀律师”等殊荣,现任本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私募基金业务律师实务》的执行主编,马晨光律师是“上海市第五届优秀青年”荣誉称号的获得者,现任本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实务》的执行主编,丁德应律师曾荣膺“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殊荣,现任本届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还兼任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的兼职教授

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尽职调查律师实务》的执行主编,钱大治律师也是“上海市第五届优秀青年”荣誉称号的获得者,现任本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国际商事仲裁律师实务》的执行主编,赵平律师长期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案件,对国际贸易与反倾销方面有颇深的理论研究和法律服务经验,是本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上述执行主编和参与教材编写的各位律师都是上海律师界的精英,他们放弃从事业务的宝贵时间,将自己成功的执业经验和心得,提炼成教材,供大家学习、借鉴和分享,没有高度的行业责任感是不可能做到的。为此,上海市律师协会代表全体上海律师向他们表示敬意和谢意。同时,律师学院希望有更多本市律师界的成功人士将自己的成功经验编成教材,与大家分享学习。

组织编写“律师实务进阶培训教程”,是律师学院为律师的职业继续教育开启“泛在”之门的一项举措,我们由衷地希望这套教材能够成为广大青年律师职业旅途中的“羊皮卷”,同时,律师学院还将根据律师的要求,编写更多满足律师执业需要的实务教材。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below the main body of text.

法律法规简称凡例

法律法规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发布)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6 月 30 日发布)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8 月 27 日发布)	《破产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 9 日发布)	《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	《执业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创业板首发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200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24 号文》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 年 8 月 4 日发布)	《境外上市特别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2017 年修正)	《发审委办法》

续表

法律法规全称	简称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	《股转系统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2005 年 4 月 27 日发布)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 6 日修订)	《挂牌条件基本指引》
《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修订)	《170 号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业务规则》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2015 年 6 月 26 日发布)	《内核要点》
《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协助出具自愿限售登记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 7 月 10 日发布)	《限售登记公告》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法律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概念和范围	(1)
一、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概念	(1)
二、证券法律业务的范围	(2)
第二节 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规则	(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
第三节 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业务规范	(4)
一、核查与验证	(4)
二、法律意见书	(7)
三、工作底稿	(8)
第四节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第一节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概述	(12)
一、境内 A 股市场的概况	(12)
二、中国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选择	(14)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机构	(20)
四、核准制	(23)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23)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及律师主要负责制作 的材料	(23)
七、实务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信息的查询途径	(36)
第二节 法律尽职调查	(3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6)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管理层稳定性	(43)
四、发行人独立性	(44)

2 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实务

五、重大合同与重大交易的履行	(47)
六、信息披露	(49)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9)
一、法律意见书的必备内容	(50)
二、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其他要点	(53)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必备内容	(55)
 第三章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1)
第一节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概述	(61)
一、境外上市的概念	(61)
二、近年境外上市的基本情况	(61)
三、境外上市的地点	(64)
四、境外上市与境内上市的选择	(65)
五、境外上市的模式	(66)
六、境外上市的监管主体及监管内容	(67)
第二节 中国内地企业于香港上市	(69)
一、香港上市概述	(69)
二、H 股上市	(79)
三、红筹上市	(86)
四、香港上市中审核关注要点	(86)
五、香港上市中国内地律师的角色和主要工作	(92)
第三节 中国企业于美国上市	(95)
一、美国证券市场简介	(95)
二、美国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97)
三、美国上市的条件	(99)
四、美国上市的主要流程	(106)
五、在美国上市的优势	(113)
六、美国上市的劣势	(116)
七、美国上市中的相关主体	(117)
八、美国上市中的 VIE 架构	(119)
 第四章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业务	(126)
第一节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26)
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概述	(126)
二、发行方式	(126)

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29)
四、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程序	(133)
五、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程序	(134)
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信息披露	(1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9)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概述	(139)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件	(141)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一般程序及律师的主要工作内容	(144)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51)
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重点法律问题	(152)
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规定	(156)
第五章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160)
第一节 并购重组概述	(160)
一、并购重组的概念	(160)
二、并购重组的价值体现	(161)
三、并购重组的市场发展	(162)
第二节 并购重组实务剖析	(163)
一、并购重组相关法律法规	(163)
二、并购重组的监管	(163)
三、并购重组基本流程及操作要点	(164)
第三节 并购重组法律工作及法律文件	(167)
一、尽职调查	(167)
二、交易谈判	(170)
三、并购协议	(170)
四、并购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172)
第四节 特殊法律问题	(172)
一、要约收购下的特殊问题	(172)
二、协议收购下的特殊问题	(173)
三、涉及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的并购重组	(174)
四、境外并购	(175)
五、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挂牌企业	(177)

第六章 新三板与场外市场挂牌业务	(184)
第一节 新三板概述	(184)
一、新三板的历史沿革	(184)
二、新三板在资本市场中的定位	(187)
三、新三板的挂牌业务介绍	(187)
四、新三板的前景展望	(191)
第二节 新三板挂牌律师实务	(192)
一、尽职调查阶段工作	(192)
二、重组股改阶段工作	(194)
三、文件申报阶段工作	(196)
四、挂牌案例评析	(197)
第三节 其他场外市场概述	(202)
一、其他场外市场概述	(202)
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介绍	(203)
三、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介绍	(204)
四、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介绍	(205)
第七章 债券发行业务	(207)
第一节 债券发行业务概述	(207)
一、债券的基本概念	(207)
二、债券的种类	(208)
三、我国债券目前的发展概况	(209)
第二节 交易所市场债券发行业务	(213)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	(213)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可转债)	(218)
四、可交换公司债	(224)
五、期货公司次级债	(229)
六、证券公司次级债	(231)
七、商业银行减记债	(232)
第三节 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发行业务	(234)
一、地方政府债券	(234)
二、企业债券	(236)
三、金融债券	(241)
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43)

第八章 资产支持证券	(248)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概述	(248)
一、资产证券化的概念	(248)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种类	(249)
三、发起资产支持证券的目的	(249)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原理	(250)
第二节 企业资产证券化实务	(251)
一、企业资产证券化简介	(251)
二、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参与机构及角色	(251)
三、企业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255)
四、真实出售与风险隔离	(259)
五、信用增级措施	(262)
六、交易结构	(263)
七、业务内容与流程	(267)
八、法律文件	(268)
第三节 信贷资产证券化实务	(270)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简介	(270)
二、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参与机构及角色	(271)
三、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275)
四、真实出售与破产隔离	(277)
五、信用增级措施	(279)
六、交易结构	(280)
七、业务内容与流程	(280)
八、法律文件	(281)
附录 案例讨论一览表	(285)

第一章 证券法律业务概述

本章概要

自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112号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来,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逐步形成、发展而随之萌芽和发展。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年3月9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均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提出了具体和严格的要求。

第一节 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概念和范围

一、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概念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1]第2条对证券法律业务作了一个概括性描述:“前款所称证券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

作为律师事务所和证券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由于接受委托人的委托,需要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行事,但是作为独立的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士,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提供法律服务的,还应当具有公信力,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广大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且相关政府部门对证券发行予以审核、批准、备案所依赖的重要依据。因此,在证券法律业

[1]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务委托代理关系中三点需要注意:首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独立地发表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业务服务机构其意志是独立的,非从属性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是其独立意志的表示。其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代理的行为只能是合法的行为。因此,委托人不能要求律师出具违法、虚假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最后,作为其主要工作成果的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之格式与内容均由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中必须符合一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二、证券法律业务的范围

经过多年的发展,律师的证券法律业务越来越丰富多样,对律师的专业化也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需求。根据《管理办法》第6条的描述,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2.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3. 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4.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5.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6.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7.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
8.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
9. 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及上市;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由此,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境内外股票发行和上市业务、上市公司业务(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东大会等)、场外市场业务(包括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债券和证券衍生产品业务(含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及期权等证券衍生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证券类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服务业务等。

在证券法律业务实务中,目前证券律师可以开展的证券法律业务共有25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2项(发行上市类13项、证券公司类4项、基金公司类5项)、非行政许可类3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基金公司相关报告事项)。但近年来,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使证券法律业务推广到了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领域,加之2016年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若干问题的公告》实施,传统的证券法律业务已经拓展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产品备案领域。